

高雄榮總台南分院 陪病者規範

護理部、感控室 2020/04/15 版

1. 每床病人/住民限陪病者一人，可由一對一看護、外籍看護或家屬陪病。家屬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一人陪病，上限兩人輪班。
2. 入住時，於護理站完成基本資料登記後，領取陪病證並妥善保管；出入醫院門禁處時請持證受檢，並於辦理離院時繳回。不慎遺失或損壞陪病證者，需繳付工本費。
3. 陪病者需全程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至少每日量測一次體溫，有呼吸道及腸胃道症狀時，請主動通報護理站。陪病者若出現發燒(耳溫 38 度以上)、呼吸道或腸胃道症狀時，請就醫並停止陪病。
4. 所有陪病者均禁止外出，餐點及日用品可於本院商店街採買，或由家屬送至急診代為收發。陪病者活動範圍以病室為主，並全程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為 1.5 公尺)，禁止與他人有共同進餐或聊天等群聚行為。
5. 陪病者若因特殊情事(如就醫領藥、辦理文件等)需外出時，需經護理站審核事由、同意後放行。外出時間限定兩小時，並一律登記外出及返回的時間點、地點及事由。未報備就外出或外出超過兩小時者，將取消陪病資格。
6. 以上為疫情期間之特殊規範，其施行期限將依政府公告及疫情變化調整。無法配合或屢勸不聽者，將取消其陪病資格，並視情節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。

疫情期間 諸多不便 感謝您的配合